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吳銘修 (02)3356-7330
電子郵件：kenw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40103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附件1-國外旅費修正後_1_31162540383.pdf、附件2-國外旅費修正對照表_2_31162540383.pdf、附件3-大陸旅費修正後_3_31162540383.pdf、附件4-大陸旅費修正對照表_4_3116254038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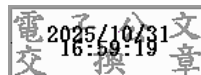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二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4/10/31





裝

訂

線